## 讀卡系統使用簡要說明

93.10.01 實施

## 一、 使用方式:

將卡片置於讀卡機右側正前方約五公分距離處,待讀卡機發出聲響顯示身分證 號即完成感應,由電腦紀錄每人到、退時間。重複刷卡時,電腦將擷取對當事 人最有利之時間。

## 二、彈性上班時間:

08:00-08:10(07:30 起可以刷卡)

13:30-13:40(13:00 起可以刷卡)

17:30-17:50(17:30 起可以刷卡)

## 三、請假半天:

- (一) 上午請假,下午須上班滿四小時後始得下班,並須讀卡下班。
- (二) 下午請假,上午須上班滿四小時後始得下班,並須讀卡下班,且最慢應於12:30前完成讀卡。
- 四、請假數小時: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,須上班滿應上班時數後始得讀卡下班 (例如:08:10 讀卡上班,請假七小時,須至09:10 始得讀卡下班,餘類推)。
- 五、查詢個人刷卡資料:每日10:00、15:30後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「差勤查詢」 -「刷卡資料」查詢。
- 七、遲到時仍須刷卡,事後再補請假。
- 八、公出:中間時段之公出(九時至十一時)者不須讀卡到退。公出時段為首尾者, 仍須刷到、退。
- 九、讀卡機自動設定切換進、出之時點如下:

F1 (代表到勤) 07:30-10:00 及 13:00-15:00

F2(代表退勤)10:01-12:30及15:31-18:30

非於自動設定時間進出者,請以手動按 F1 或 F2。

- 十、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讀卡到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,以曠職論,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十一、感應卡片,如有遺失、損壞或忘記攜帶時,應於各讀卡時間內親至本處辦理 手動輸入到退時間。
- 十二、磁卡片遺失或保管不當致損壞無法讀卡者,請即時向本處申請補發。
- 十三、如遇停電或讀卡機損壞等無法正常運作時,統一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,直至 讀卡機恢復正常使用為止。
- 十四、如有代刷卡情事,本人曠職處理,代刷卡者,第一次申誡,第二次記過壹次。
- 十五、其餘事項悉依「澎湖縣政府勤惰管理讀卡系統使用須知」規定辦理。